

**主持人语:**近年来,各种科研不端行为屡屡发生,科研诚信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国内外普遍关注的热点。目前,国内有关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科技哲学、科技伦理学和科学社会学等学科,从法律学科的角度探讨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不端行为治理问题的研究还相当薄弱,这不能不引起学界的重视。为推动科研诚信法律问题的研究,本刊编辑部组织多名法学专家围绕科研不端行为查处中的法律问题开展研究,本期研讨的问题涉及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的法律关系、政府介入的正当性及界限、调查处理机制的完善以及科研不端行为的刑法规制等,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之完善

徐文星

(西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科研不端行为的不断涌现敦促我们必须探索新型的调查处理机制。当前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存在诸如科研不端行为概念宽泛模糊;调查处理主体杂乱;调查处理程序缺失;任务法与组织法不分;处置措施单一等弊端。完善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应该遵循透明性、参与性、法治性、程序性等原则。

**关键词:**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权;透明性;参与性;法治性;程序性

中图分类号:D922.17;G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1)01-0049-07

不久前的肖传国事件再次引发了人们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关注和思考,人们在惊诧于这位科学家如此恶劣品德之时,也对当前科研不端行为大量爆发的原因、科研工作者道德素养、科研管理机制等诸多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尤其对现行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的低效率性、科研考核管理机制等深层问题提出了质疑。“汉芯”事件等各种科研不端事件不断曝光,科研不端行为越发严重,所引发的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但相关的处置不是雷声大雨点小,就是石沉大海,销声匿迹。那么,当前科研不端行为处置机制究竟哪里出了问题呢?

### 一、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之现状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科研不端行为可谓源远流长,甚至许多著名科学家都未能摆脱干系。天文学家托勒密(Ptolemy)、伽利略(Galileo)、哥白尼(Copernicus),物理学家牛顿(Isaac Newto),遗传学家孟德尔(Gregor Mendel)等均榜上有名。传统的科学规范和价值观咸认为,篡改、伪造相关数据是不道德的,但由于试验具有可重复性,因此,科研数据的篡改、伪造等从长远来说对科学研究本身并没有影响。如果通过建立外界监督机制,进而来监督和规范科研行为并非是好主意。当然,从短期来看,如果科学家使用错误的的数据,这不仅浪费资源,也浪费时间。这种看法有其合理性。实际上,保守主义的观点时刻警醒着我们,即在没有充分把握的情况下,最为妥帖的方案就是维持现状。但问题是,这些科研不端行为虽然对科学研究本身的结果没有多大影响,但是却与科学研究所倡导的公正、信任、诚信等基本理念和科学研究的本质有着根本性的冲突。

收稿日期:2010-12-30

基金项目: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课题“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依据研究”

作者简介:徐文星(1976-),男,江苏常州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因为,信任和诚信是科学研究事业的核心。爱因斯坦曾明确指出:“大多数人说,是聪明才智造就了伟大的科学家。他们错了,是个人的品格。”<sup>[1]</sup>因此,虽然人们对于如何监督这些不端行为并没有达成一致,但是在科研不端行为是否应该被监督规范上却基本达成了一致。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虽然科学家团体内部监督机制成功地规范了科研不端行为,但是这种传统的机制在现代社会已经千疮百孔、岌岌可危了。而且,这种科学共同体的内部监督成功需要有特定的背景和条件的。实际上,以前的科研不端行为仅仅是科学研究共同体内“偶发性”的事件,而当前的科研不端行为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影响上都今非昔比了。尤其是近 20 年来,随着科学研究外围环境的急速变迁,尤其是有限的科学研究位置和科研资金更引发了科研行业的高度竞争。科研诚信问题正成为科技行业不可避免的问题。而从世界范围来看,科研不端行为呈进一步蔓延和愈演愈烈之趋势。2009 年 3 月 9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就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专门向相关部门尤其是科学和技术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签署了备忘录。<sup>[2]</sup>奥巴马指出,必须使公众能够信任科学,以及公共政策决策中的科学程序。政治官员不能压制或者改变科学技术发现或者决定。如果联邦政府开发或者使用科学技术信息,则这些科研信息应该公开。

2002 年以来,针对科技评价和管理制度不健全、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不规范等问题,以及科技界存在的学风浮躁等现象,科技部、教育部、卫生部、中科院和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起科研不端行为预防、监督和调查处理机制。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些处理机制越来越不能适应科研发展的需要和法治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在调查处理效率等方面差强人意,引发了民众强烈的质疑。大致而言,现行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科研不端行为概念界定过于宽泛。科研不端行为概念的界定极为复杂,这主要是由科学研究本身的特性决定的。事实上,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正确界定端赖于“正确的”科研行为,也就是哪种标准是“普遍可以接受的”标准。但何种行为是科学界“可以接受的”标准,这本身也面临着如何界定问题。因为科学本身属性的复杂性、实验性和试错性,这使得对哪些行为是“可以接受的”标准的界定造成困难。一般来说,法律对于“可以接受的”科研行为标准一般界定为“主流的”或者“总体的”。这就意味着对科研不端行为概念的界定必须建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我国目前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来看,标准过于宽泛和模糊是主要问题。例如,科技部第 11 号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技部 11 号令》)中第 3 条对何为科研不端行为作出了界定,除通过概括性界定外,还进行了具体例举,尤其是兜底性规定更是扩大了科研不端行为的范围。但是,是否科研不端行为的范围越宽越好呢?显然不是。实际上,当前的调查处理机制普遍对科研不端行为没有精确界定,进而导致无法精确制导。如科研不端行为究竟是仅包括故意,还是包括严重的过失抑或包括其他,这在相关的规范中并不明确。而从国外的经验来看,由于通过正式的、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是非常严肃的事项,这不仅涉及到被调查人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其他科研工作者也会产生示范效应,因此,在界定科研不端行为问题上应该谨慎,而非越宽越好。即使有些严重的失范行为也需要处置,但是,在解释“兜底条款”时应该尽量缩小解释。当然,尽量缩小“科研不端行为”的范围并非表示对其他科研失范行为的置之不理甚至支持,而是说,这些失范行为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得到规范和解决,例如道德规范。

第二,科研不端行为之调查处理主体杂乱。从我国当前的制度设计来看,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主体相当杂乱。这种调查处理主体的多元性主要源于我国多渠道的国家科研资助体系,及相应的科研管理体系。仅就科技部主管的科技计划中就涉及到科技部、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等,更遑论其他体系了。因此,如何处理好这些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之间的职责权限,就成为处理机制良性运行的关键。而恰恰是在此方面,当前的法律规范都没有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这就造成这些管理机构、组织有利益就“争”,无利可图就“撤”的局面。而要解决好此问题,必然要涉及以下问题:一是是否需要一个能够

主管所有科研不端行为的部门,还是各搞各的,这个问题实际上各有利弊,是立法政策问题,由立法机关考量。当然,按照我国的一贯做法,由某个特定部门负责似乎更能确保统一性,也便于责任追究。二是调查机关和处理机关是否应该分开。从目前来看,这个问题没有得到重视。实际上,按照《行政处罚法》的基本精神,调查和处罚应该分离。这就要求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调查机关和处理机关应该分离。三是专家和管理机关是否应该分离。专业的问题归专家,行政的问题归行政,这是现代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在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上,要区分专业问题和行政管理问题。如果是专业问题,则由同样专家决定,如果是行政问题,则由行政管理人员决定。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由项目承担单位作为主要调查机构是通行做法。这样不仅职责明确,更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管理人员,防止管理组织的膨胀。实际上,在处置科研不端行为过程中如何防止因为负责调查的主体过多,而引发各机关间的推诿、扯皮,最终不了了之是当务之急。

第三,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缺失。程序不仅保障实体结果,而且有其自身价值。从我国当前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机制来看,对于调查处理的标准、程序、期限、参与、救济都缺乏明确而全面的规定。以《科技部11号令》为例,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仅有寥寥几条,且这些条款大多还不是程序性的。这种程序规定显然过于粗糙简陋。具体表现为:首先,其缺乏对依职权调查的规定,从而使得因没有举报人的科研不端行为广泛存在,严重影响了民众的信心。其次,对专家组的成立缺乏相应的程序规定,最终影响到专家组的公信力。再次,对于调查权行使的标准、程序、方式、救济等缺乏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应该建立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因此,调查是科研不端行为处置的核心阶段。但恰恰是这个核心阶段,却被严重的忽略了。《科技部11号令》第22条规定,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的证据,说明事实真相。显然,这条简陋的规定,既没有规定各调查主体有哪些具体的调查措施,也没有规定调查的标准为何,更没有规定如何进行调查。这些重要的内容付诸阙如,最终使得整个调查过程脱离了法治的束缚。再次,对于各个阶段具体期限缺乏规定,这导致利害关系人无法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也容易导致管理部门行政怠惰。因此,应该借鉴司法程序,将各个阶段的期限作出明确的规定。最后,相关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如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相关处理结果不服,其异议和救济权应该得到保障。但是,从现有的规定来看,这些权利救济缺乏必要的途径和保障。从实践来看,正是因为缺乏相应的途径和平台确保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益才导致了诸多问题。

第四,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权缺乏法律授权,任务法与行为法混淆。按照行政法的基本理论,行政机关行使公权力应该区分任务法与行为法。<sup>[3]</sup>具体而言,就是行政机关或者授权组织在采取行为措施时,尤其是采取侵害性行为时应该有法律的专门授权,而不能仅仅依据赋予其职责权限的任务法,也不能仅仅依据法律的抽象性规范。一直以来,我国由于行政法理论基础研究的滞后,没有有效区分任务法和作用法。具体表现在现行法律规范仅仅对负责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置主体做出了规范。虽然法律规定了相关的责任主体,但是,对于这些主体可以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尤其是如何收集相关信息、调查相关事实,法律规范并没有做出规定。立法机关这种任务法行为法不分的做法直接导致了相关组织在调查过程中缺乏法律授权。按照行政法行为法定的要求,加之调查权是一种侵害性行为,调查必须具有专门的授权。显然,当前的相关法律,例如《科技进步法》对此并没有相关授权规定。更为关键的是,由于我国《行政强制法》的缺失,凡此种种,最终导致了当前调查行为合法性的缺失。从当前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主体来看,科研工作者所在单位、各级科研行政管理部门等都行使着调查权。但是,这些调查权的性质究竟为何?其是否有法律依据?这些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能因为具有监督管理科研活动的任务和职能就天然拥有调查权。相反,这些不同的组织机构行使的调查权应该有法律依据。从实践来看,这种调查权正当性的获得主要是通过资助机构与资助对象签署的协议来获得的。从理论上而言,这种做法并无问题。但是,这种通过私法形式让渡权利的做法不能违反国家所规定的底线,尤其是法律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当然,最为妥帖的方法是法律的专门授权。

第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措施单一。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机制较为单一,主

要表现为处罚措施。实际上,处罚仅仅是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一种处置方式。从实践来看,处置的方式也是各不相同,尤其是对科研活动进行监管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科研诚信,处罚仅是一种手段,而非最终目的。因此,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方式应该多样化,尤其应该结合科研工作者和科研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顺便提及的是,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目前主要针对科研工作者个人。这种做法存在着不合理性。实际上,当前许多科研不端行为并非是个体层面的,更是体制层面的。换言之,科研不端行为的形成、发展更多是由体制原因造成的。因此,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除了要处置具体的个人之外,还应该根据情况处置负有其他监管责任的组织机构。例如,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从实践来看,许多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实际上就是因为这些负有重要监管责任的组织机构怠于履行职责所导致的,甚至是故意造成的。因此,对于这些组织尤其是科研承担单位相关的处置也是相当重要的。

总之,我国当前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机制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了,但是其与民众的期望、法治的标准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等都存在着相当的差距。可以说,当前的调查处理机制总体上还是一种定位于科研团体内部监督管理基础上的“科学对话”(scientific dialogue)模式。这种传统的模式已经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 二、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之基本要求

与法学、医学等学科类似,科学家们在对待科研不端行为问题上,似乎更愿意通过诸如同行评议等内部程序处理此类事件。而就本质而言,科学探索应该自由中立,完全取决于科学家自身的研究探索。任何“不必要的”限制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到科研活动的进行。因此,许多科学家认为应该由科学家自己来纠正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毫无疑问,科研不端行为有其特殊性,如果处理机制设置不合理不仅不能达到规范科研行为的预设目标,也可能侵犯科研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更可能戕害科研工作者的探索精神。但越发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一而再、再而三地考验着民众的耐心。公众们对于此类事件也逐渐失去了信心,人们普遍认为科学界自己已经无法有效处理此类事件。为了重新树立人们对科学及科学家的信任,也为了促进科学的创新精神,有效协调各方利益,以外部监督为核心的新机制必须建立。如果说以“科学对话”为核心的传统规制科研不端行为机制已经面临极大挑战的话,则我们当前面临一项急迫而重要的议题,就是如何重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机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大致而言,主要应该从以下几个部分着手:

第一,调查处理过程的法治化。从当前我国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安排来看,主要还是科学界内部的处理机制。这种内部处理机制以科学研究所倡导的价值取向为基本原则,强调科学研究过程中对于数据、实验的精确性,强调专家对于相关事项的判断和结论,强调最终结果的得出,这实际上就是所谓的“科学对话”模式。毫无疑问,对于最终调查结果的强调,对相关标准的探索,甚至对专家的倚重都是有效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所必不可少的。但另一方面,为了有效地保障各方利益,尤其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处理机制的法治化应该是必然趋势。“科学对话”模式下的调查主要着眼于相关科学实验数据的精确与否,相关的实验方法是否科学等。而调查的标准也是按照科学研究所倡导的规范和价值。而法治模式下的调查处置则主要是借鉴法院的司法程序,强调正当程序、参与、公开,强调权利保障,强调公正和迅速。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应该按照预先设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而不是即兴的、随意的。尤其是相关行政机关和特定组织在处理此类事件时应该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确保各方的权利,尤其是要重视被调查人的权利的保障。具体而言,首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确定,不能因为各种原因而任意扩大或者缩小;其次,对于调查权的行使应该依据法律的授权,按照立法机关的实体和程序标准进行;再次,对于调查后的处置应该依法进行;最后,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各方的权益。由于当前这些相关法律规范的严重缺失,因此,完善相关的法律规范应该是今后一个时期主要的工作。

第二,调查处理的正当程序。正当程序是现代法治的重大贡献,例如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明确规定,未经正当程序不得搜索调查。“程序的公正、合理是自由的内在本质,如果有可能,人们宁愿选择通过公正的程序实施的一项严厉的实体法,也不愿意选择通过不公正程序实施的一项较为宽容的实体法。”<sup>[4]</sup>正当程序是现代行政法的核心内容,也是现代行政管理的内容。公权力必须严格遵循法律的程序规定,而不能恣意妄为。一般而言,被调查人应该得到书面的正式通知,并且其有权就相关事项作出解释和申辩。另外,听证权的具体行使也应该根据具体案情进行。

第三,调查处理机制的透明化。“透明化”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提升公权力行使公信力的重要措施。同样,由于科研不端行为处置涉及到公权力的行使,涉及到公民私权利的保障,更涉及到公共利益的维护等,因此,在制度设计时应该将处理程序透明化,利益相关人乃至普通民众对于不同阶段调查处理的程序、处理的结果都能了解和知晓,这有利于提升民众对于科研活动的信心。从西方国家的经验来看,负责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的政府机构都会向外公布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各项指标和趋势。这样公众和社会可以对此可以有感性认识和了解,除此之外,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各方当事人对于案件调查处理的进程和结果也都有权了解。当然,在具体制度设计中,由于涉及到对被调查科研人员、项目承担单位等的利益,因此,在哪些阶段可以公开哪些内容,这需要具体的规定。而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出于保护被调查人员的权益和确保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往往不会将中间的调查情况告知相关科研活动评审专家,这主要是防止评审专家受到这些信息的影响。<sup>[5]</sup>

第四,调查处理过程的参与化。公共参与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价值追求。同样,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过程中,为了消除民众的疑虑,提升调查处理程序的正当性,处理机制的参与化是重要的部分。具体而言,整个调查处理过程应该充分吸收各方意见,而不能“黑箱操作”。从当前的一些案例处理来看,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置基本由专家主导,相关人员以及民众很难了解具体情况,从而导致了相关人员以及民众对处理过程的不满。因此,处理机制的参与化是重构的重要方向。具体而言,在举报阶段,应该建立相应的机制确保举报人的权利,尤其是应该建立顺畅的异议救济程序;其次,在调查阶段,专家组的遴选和组成上应该有相关的程序规定,防止“儿子审老子”的情况出现;再次,在调查阶段,应该尽量全面、客观地收集相关证据。再次,在处理阶段,除了相关专家、行政机关之外,更应该积极吸纳社会民众代表,包括举报人等,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而能够确保处置的理性、恰当。

### 三、完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之注意事项

除了要遵循上述这些宏观的原则和精神之外,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应该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上,应该通过采取严密的标准和妥帖的立法技术使得科研不端行为尽量具体和周延。实际上,科研不端行为大致有三种:一种是故意行为。具体包括捏造(Fabrication)、伪造(Falsification)和剽窃(Plagiarism)以及其他严重失范行为,而伪造又可以细分为修饰(Trimming)、添加(Fudging)和选择性报告(Selective Data Reporting)。第二种是过失行为。第三种是其他利益冲突行为和违反道德行为。<sup>[6]</sup>显然,立法者在确定科研不端行为范围时,应该考虑到以下方面:(1)应该注意法律手段的谦抑性,将科研不端行为主要定位在科学界普通认可的三种具体行为上。即使需要把一些严重的失范行为涵盖进去,也必须进行实证调研,否则无法实施。(2)应该采用总括、正面例举和反面例举的立法手段。也就是首先对何为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抽象定义。其次应该进行具体例举,最后进行反面例举,哪些不属于科研不端行为。(3)对于不属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其他失范行为应该规定其他的问责机制,确保件件得到处理。(4)第一种故意类型的科研不端行为存在着特定的欺骗意图,这种行为会严重侵蚀诚实信用,且会引发科学研究者间的猜疑。因此,必须包含在内。除此之外,其他科研失范过失行为,例如判断的失误、记录失误、数据分析、选择失

误,对相关数据的不同的理解等和其他道德失范行为如科研基金的使用不当、科研场所的性骚扰等都不能包括在科研不端行为概念中。总之,正确界定“科研不端行为”是有效发挥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各自作用的前提要件。

第二,修改相关法律或者利用当前的法律规范和相关措施,确保调查权合法行使。由于调查权是一种侵害性的公权力,因此,从理论上而言,其应该得到法律的专门授权。照此标准,当前各机关、组织行使的调查权都存在合法性问题。最符合依法行政的方案当然是修改相关法律。但是,考虑到立法的复杂性,也可以通过技术性的处理,使得调查权获得正当性。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许多公权力的合法性除了法律的授权之外,还可以由当事人的同意获得。因此,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权合法性的获得同样可以通过双方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获得。当然,在科研诚信承诺书的具体设计上必须具体,也就是调查主体有哪些具体的调查权,而且有些基本的权利被调查人是不能让渡的。总之,通过签署这种由被调查人同意让渡的权利,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调查主体的调查权也能获得合法性。

第三,明确不同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贯彻权责一致原则。权责一致是行政法治的重要原则。正如上文所言,现行机制对于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和处罚规定的都极为混乱、复杂,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单位、各级科研行政机关都有权进行调查、处理和处罚,这种“多头管理”的最终结果就是没人承担责任。而恰当的做法应该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明确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分工。而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对科研不端行为处置的调查权往往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这主要是考虑到监督层级少,有利于充分了解情况,另外也可以充分利用基层各种资源。当然,这种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调查的制度安排也引发了相当的争议,因为项目承担单位与科研人员之间存在着共同的利益。其往往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此,一般来说,这种制度也应该做出一定的“修正”,就是如果相关调查涉及到较高级别行政官员;如果项目依托单位的报告不完整或者不适当;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最后形成报告与科研行政机关所掌握的证据不符;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故拖延不作为,那么科研行政机关应该启动独立的调查程序。因此,各级科研行政机关应该保留启动独立调查程序的权力,但是,这种程序是补充性的,是最后保留的。当然,科研行政管理部门在保留这一重要权力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不同主体、层级都有各种性质不同的调查处置权,因此,如何协调、建立统一、共享的数据库,成为有效处置的关键。

第四,明确调查主体启动调查权的实体性标准。调查权的启动必须符合实体性的标准,也就是在何种情况下,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授权组织才能依法定程序启动相关的调查程序。这就要求行政机关以及特定的组织必须在已经掌握一定证据的前提下,才能启动调查权。一般而言,启动调查权的实体性标准应该是“相当理由”<sup>[7]</sup>,也就是调查机构应该在掌握“一定证据”的情况下,经过综合的、合理的判断后才能启动调查权,而不是没有标准任意行使调查权。由于调查权具有强烈的侵害性,主要涉及到隐私权受到保障的信赖利益。因此,即使行使调查权也需要平衡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与公共利益的保护之间的关系。同时,即使可以行使调查权,也应遵循比例原则,也就是在多种调查方式中,如果效果相同,则尽量选择对被调查人侵害性小的措施;在适用某种调查权时,应该尽量限制调查的对象、范围和物品。调查的对象、范围和物品仅限于与科研不端“有关”的。而且,为了保障被调查人的隐私权等权益,在签署科研诚信书时,应该明确规定哪些范围,例如,申请表格、与共同作者和其他证人之间的相关信件、电子邮件、实验室记录、相关稿件、实验记录、进展报告、实验数据、实验仪器使用日志、相关供应品采购记录、电脑文件、电脑硬盘以及其他相关记录等。调查的场所主要涉及工作场所,就是与工作相关,并且处于雇主所控制范围的相关领域和设施。例如,在医院中工作场所就包括,门厅走廊、休闲娱乐场所、办公室、办公桌、文件柜等。如果涉及到其他领域或者其他物品,则应该慎重对待,不能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第五,完善调查处理的程序性规定。由于调查权的实体性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较为抽象,因此,为了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调查权的启动必须符合相关的程序性规定。而在政策制定或者立法时,规则制定者应

该充分考虑正当程序,以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和规范调查权的行使。从我国现行的规定来看,程序缺失是最大的问题。因此,完善调查处理程序是关键,具体而言,通常包括以下步骤:首先,受案。也就是相关部门在接到举报(被动)或者发现相关线索后进行案件受理。无论是否进入下一个阶段,工作人员都应该做书面登记。在对这些线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相关部门根据标准,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如果立案调查则进入初步调查。也就是对举报或者相关信息进行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具备相关实质性内容以及调查是否需要授权,以确定是否真正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在这个阶段,正当程序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其次,实质性调查。也就是启动程序通过相关调查措施的适用,形成事实报告,并且对报告进行评估,确定后一步的处理。再次,如果涉及到严重的处罚,则需要听证,也就是让各方进行对抗性的辩论,在此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最后,裁决。也就是对相关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查,确保相关的纠错机制得到适用。

第六,建立健全异议申诉和救济权保障机制。按照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公权力的行使必须受到法律的规范,未经正当程序就不能剥夺个人的财产、自由和生命。因此,公权力的行使在事前要受到法律的授权;在事上要受到法律程序的规范;在事后要受到相应监督机关的监督。救济权是由原权派生出来的,其目的在于救济被侵害的原权利。<sup>[8]</sup>建立健全异议申诉和救济权保障机制是事后监督公权力行使的重要方面,也是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实践中,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置涉及到不同主体(举报人、被举报人、利益相关人、相关组织等)间各种利益关系。因此,应该建立相应的申诉和救济制度,确保这些人、组织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 参考文献:

- [1]ALBERTS B. Harnessing science for a more rational world[C/OL]//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40th Annual Meeting. (2003-04-28)[2010-12-10]. <http://www.nasonline.org/site/DocServer/speech2003.pdf>.
- [2]Obama lays out procedures for improving scientific integrity[J]. *Biotechnology Law Report*, 2009(3):372-373.
- [3]徐文新. 警政革新与警察裁量权之规范[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7: 21.
- [4]OSAKWE C. The bill of rights for the criminal defendant in American law[M]. Boston: Nartinus Nihoff Publishers, 1982: 59.
- [5]李安,王国骞,韩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程序[J]. *中国基础科学*, 2010(1):18.
- [6]韩丽. 科学不端行为透析——科学社会学视野[D]. 杭州:浙江工业大学,2008: 6.
- [7]吴巡龙. 相当理由与合理怀疑[J]. *台湾刑事法杂志*, 2002(4): 56.
- [8]百度. 百科[M/OL]. [2010-12-10]. <http://baike.baidu.com/view/490803.htm>.

## Perfection of Mechanisms for Dealing with Scientific Misconduct in China

XU Wenxing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A new prevention mechanism is urgently needed to deal with growing scientific misconduct because of the shortcomings of current mechanism such as fuzzy concept, lack of consistent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subjects, lack of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single treatment measure.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law, proces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can mechanisms for dealing with scientific misconduct be perfected.

**Key words:** scientific misconduct; investigating power; transparency; public participation; law; process

(责任编辑:董兴佩)